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2020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结和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同心协力、履职尽责，有序推进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本单位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市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我单位是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股室：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下属二级机构：怀化市芷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怀化市芷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财政供养人员3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14人，事业财政拨款19人，到龄退休14人，提前退休4人。

（三）本单位今年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2、深入开展党建、意识形态、主题教育工作。

3、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工作。

4、扎实开展各项监测工作。

5、全力完成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大力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管理。

6、严格把好项目环保准入关，持续开展污染减排工作。

7、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狠抓污染防治攻坚战。

8、加强生态创建，全面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9、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工作。

（四）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为了大力推进源头防控、污染治理、环境监管和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完成了环保“十三五”各项工作任务，启动“十四五”计划，2020年全县生态专项工作经费40万元、生态功能区工作经费纳入专项资金核算50万元、白水滩水自动站、木叶溪大气自动站、人社局楼顶大气自动站三个站运行经费40万元，第三方监测50万元，因此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专项支出。

2020年总支出1660.43万元，上年1087.06万元，比上年增加573.3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7.11万元，上年342.02万元，比上年增加45.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2.33万元，上年369.55万元，比上年增加272.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4.68万元，上年126.73，比上年减少32.05万元；基本建设支出477.25万元，上年115.44万元，比上年增加361.8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9.06万元，上年133.31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74.25万元；本年没有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2020年公务接待5.15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5.24万元，相比减少0.09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3.58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7万元，相比减少0.29万元，因为执法车辆统一归到公车办管理，增加了3.20万元其他交通费。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合理合法，厉行节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2020年我局基本支出实际完成509.67万元。包括工资及福利支出387.11万元，日常工作经费支出27.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4.6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2、项目支出1150.76万元，上年421.19万元

全年项目总支出1150.76万元。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387.00万元，主要用于庆湾煤矿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状况应对编制费等；大气38.45万元，主要是大气自动监测站经费；水体112.75万元主要是千吨万人饮用水源编制、白水滩自动站第三方运维、等；其他污染防治支出452.53万元，用于第三方监测经费、2019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未完成的支付；生态保护86.02主要是有生态文明示范县编制费，三线一单编制费等；农村环境保护74万元主要是五郎溪环境治理尾款支付，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专项组织情况。2020年生态功能区工作经费转移支付50万元，生态专项工作经费40万元列入专项支出，自动站运行经费40万元，第三方监测50万元，实际支出83.9万元，年初预算拨款180万元、实际支出223.9万元。

2、专项管理情况。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人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的的实际，制定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和职责，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监督，使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监测“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3、财务管理状况。本单位在政府正确领导下和各部门监督下，加强财务管理，认真组织全年预、决算，尽量节约各项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厉行收支两条线原则，全年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开支现象。由于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严格，要做的事很多，今后的支出缺口还很大，还需加大增收渠道，加强对财政和上级的联系，争取上级和财政部门的支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严格开支每一分财政资金；将一如既往的认真贯彻执行财务政策、方针、制度，在严格执行财政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财务规章执行。使我局的财务工作能按照国家的政策、税法进行，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的开支，尽量使各项资金发挥最高能效。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我局固定资产主要是专业设备专业配备，专人管理，及时登记科学使用，按时保养，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固定资产的处置、报废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228.72万元，净值919.57万元，年初固定资产原值1073万元，本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155.72万元，主要为工业园区微型空气自动站机组、白水滩水质监测装置的增添。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局党组制定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将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通过个别谈话、抽查检查、廉政谈话等方式，深入全面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推动日常监督近距离可视化，强化对全局干部职工的监督。今年我局未发生一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和领导干部廉政自律案件。**二是加强理论武装，坚定正确导向。**局党组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党课、主题教育活动、个人自学等形式，从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教育，以理论思想引导全局管理。坚持开展全局廉政风险防控建设，梳理查找各岗位廉政风险点，尤其是相关业务股室，明确岗位职权职责和风险防控措施。**三是加强作风建设，筑牢廉政防线。**严格执行党组会议事制度、“三重一大”、“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坚决执行规范权力运行相关制度，加强监察执法、环评审批、环境监测、项目申报等廉洁风险防控。

**（二）深入开展党建、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一是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党建工作领导。**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的要求，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及第一责任人意识，认真研究谋划党建工作，年初通过召开党建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党建重点工作，促进党建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二是贯彻落实党建、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局党组认真落实党建、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方案，召开了“汲取曾佑光案深刻教训”专民主生活会，每月组织开展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三是抓好规范化管理，切实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积极推行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等制度，保证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严格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每月定期召开局扶贫工作例会，每月参加所包村扶贫工作例会，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对扶贫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加强对结对帮扶干部开展各类扶贫培训，提高结对帮扶干部工作热情和责任意识，做到决心不变、热情不减、工作不松。领导班子不定期的看望慰问、监督检查、指导所包村的脱贫攻坚工作，切实解决各项实际问题。全局帮扶干部严格按县扶贫办要求开展结对走访工作，落实“三明白两清零一清爽”，确保贫困户达到“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我局所帮扶贫困户已全部实现稳定脱贫。2020年我局援助水宽乡庆湾村3万元、岩桥镇水路田村2万元、罗旧镇庄上村1万元，组织帮扶干部帮助水宽乡庆湾村、岩桥镇水路田村贫困户采摘柑橘，并采购柑桔6600斤消费9500元。保证5位派出扶贫工作队人员在单位待遇不变,并解决工作经费5000元/人。

**（四）抓实“水气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全县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空气优良率为98.6%，PM10浓度值38ug/m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ug/m3，PM2.5浓度值27ug/m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ug/m3，无重度污染天数，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白水滩、岩桥二个出入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据录入和专项整治工作、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划定。开展城区建筑工地按照6个“百分百”、页岩机制砖厂、矿山开采等行业扬尘整治。进一步规范渣土车辆管理，推进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实现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全覆盖。**水污染防治方面。**冷水溪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碧涌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获得2019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1500万元，蟒塘溪水库水产养殖退出及生态恢复工程、细米溪综合治理与生态建设工程获得2020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400万元。工业集中区推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由100t/d扩容至500t/d工作。完成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评估，综合评估结果为优秀。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完成了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完善了“千吨万人”水源地基础信息。与新晃、鹤城签订了舞水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罗旧镇、碧涌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全面完工。全面完成艾头坪村、垅口村、塘家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开展了12家黑色金属矿采选、造纸、化学原料制造等5个行业在产和关闭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工作。完成了庆湾煤矿风险管控整治项目。开展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安全处置了原芷江师范和全县各中小学校遗留的过期化学试剂和玻璃器皿。开展了危险废物专项大调查大排查工作。

**（五）加强生态创建，全面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方面，**《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4年）》于8月17日经县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10月19日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进行了现场核查，11月21日我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面，**我县“十三五”期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重点村共134个，现已全面完成整治工作任务。**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方面，**围绕“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的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进社区、进企业的“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在县电视台和城区大屏幕上播放为期一个月的“禁塑”和“保护野生动植物”环保公益宣传片，在县工业集中区组织企业观看环保警示教育片。

**（六）全力配合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加强环境监察执法和应急管理。一是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交办问题整改情况。**2020年11月23日至12月6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我县共收到环境信访投诉交办件12件（其中一般件11件、重点件1件），督察组现场核查交办件1件，共计13件。不属实6件，属实7件，现已办结8件，未办结5件。未办结的5件信访交办问题正在按照整治方案要求开展整治工作。**二是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环境执法检查。**函告县卫健局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督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乡镇医疗机构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对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函告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保障垃圾填埋场的正常运行，加强垃圾渗滤液在线监测设施的运维。**三是加强复工复产企业检查。**着重检查复工复产的企事业单位涉及排污的生产设备设施检修情况、各类应急物质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四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20份、立案调查9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9份，处罚款22.8万元。**五是妥善处理环境信访事项。**全年处理群众来访、环保热线等环境信访纠纷61起，处理办结率100%。**六是加强应急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提供了保障。

**（七）严格把好项目环保准入关，持续开展污染减排。**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28个,完成登记表网上备案项目39个、建设项目环评选址35个。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对重点项目实行 “一站式”、“跟踪式”服务。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我县矿规修订，配合水利局完成小水电整改工作。“三线一单”县级编制成果已通过省市专家技术评审验收。全面完成市级下达的“十三五”减排任务，完成我县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综合执法合力有待提升。扬尘防治、非煤矿山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水生态保护、生活噪声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林业、水利、应急、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有关部门环保责任不清、密切配合不够，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效率不高。

### 2、加快推进垂改工作。我局班子现空缺执法局专职副局长1名，总工程师1名，亟需将班子成员配备到位。我局专业技术人才严重缺乏，监测站现空编2名，请求市局今年招聘一批专业环保技术人才。加快推进监测监察执法经费划转工作，确保今后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3、环保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一些部门工作人员和普通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的认识仍然不够高，创新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环保知识和法律法规，同时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红网、怀化日报等新闻媒体的环保信息报送工作，充分展现生态环保工作成效和生态环保铁军良好形象。

4、是环保机构编制、队伍素质能力与新环保法的严格要求不相适应。

5、是财务管理欠缺，财务自身能力建设不够，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对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增加工作经费，加强部门协调。

2、增加环保机构人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使环保队伍能适应新形式要求。

 3、加强基层财务业务培训力度，使之能有效加强财务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监督和指导同时进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使支出都能按制度执行，并发挥最大效益。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1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 5 |
|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 5 |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 5 |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6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5 |
|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  | 8 |
|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200）\*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3 |
| 社会效益 |  | 2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80%（含）-90%，计4分； |
| 70%（含）-80%，计2分； |
| 低于70%计0分。 |
|  |  |  |  |  |  |  |  | 92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填报单位：环保局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8 | 33 | 84.6%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9.11 | 25 | 8.7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33.17 | 5 | 3.58 |
|  其中：公车购置 | 24.06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9.9 | 5 | 3.58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5.24 | 15 | 5.15 |
| 项目支出： | 421.20 | 180 | 1150.76 |
|  1、基本建设类项目 | 115.44 |  | 477.25 |
|  2、行政事业类项目 | 101.21 | 180 | 614.45 |
| 公用经费 | 145.39 | 60.72 | 170.01 |
|  其中：办公经费 | 18.19 | 6.2 | 15.58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6.37 | 31 | 40.43 |
|  会议费、培训费 | 3.34 | 3.25 | 1.1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7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执行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